

法規名稱: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條例

公布日期:民國 38 年 01 月 19 日

第 1 條

政府爲鼓勵儲蓄,吸收游資,穩定金融,平衡預算,發行公債,定名爲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。

第 2 條

本公債定額爲黃金二百萬市兩,於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一日及六月一日分兩期發行,每期 發行半數。

第 3 條

本公債十足發行,其發售價格按照中央銀行每日僑匯牌價折算黃金價格,以金圓券繳購。

第 4 條

本公債在各地市場公開銷售,並得由中央銀行組織銀團承銷。

第 5 條

本公債償付本息,依照票面付給黃金。

第 6 條

本公債利率,定爲月息四厘,自發行日起算,息隨本付,惟息金總額不滿五市錢者,按照債票中籤還本期次開始支付日之中央銀行僑匯牌價折付金圓券。

第 7 條

本公債償還期限定爲兩年,自發行日起每月抽籤還本一次,並對中籤債票計付息金,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。

第 8 條

本公債本息基金半數,由政府令中央銀行在庫存黃金項下撥存,半數由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撥款購足,於每期發行日全數撥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全權保管備付。

第 9 條

- 1 本公債特設基金保管委員會,由政府指派代表三人,並選聘中外金融商界代表六人組織之,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- 2 基金保管委員會對於本公債基金之保管應負全責,在本公債未償清前,其保管權限不得 變更。

第 10 條

本公債還本付息,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。

第 11 條

本公債票面,爲黃金五市錢、一市兩、五市兩、十市兩、五十市兩五種,均爲無記名式,不得掛失。

第 12 條

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,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,得作爲代替品,並得爲金融業之保 證準備金。

第 13 條

對本公債有僞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,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。

第 14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